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留学江苏优秀人才遴选项目（TSP）留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我校留学江苏优秀人才遴选项目（TSP）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的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生活补助的作用，参照 TSP 委员会奖学金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1. 我校在籍留学江苏优秀人才遴选项目（TSP）学历留学生；
2.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，自觉维护和增进与中国人民的友谊；
3. 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欠费及其他任何不良记录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1. 为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生活补助，生活补助实行由学校分次发放制度，发放金额为 600 元/月，由国际交流学院国际教育科具体负责实施。
2. 在校期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自行为发生之日起，将酌情暂停发放生活补助直至取消：
 - (1)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；
 - (2)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，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；
 - (3) 违反校纪校规；
 - (4) 未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及管理要求；
 - (5) 来校学习语言一年后，仍未通过 HSK4 级（注：自 HSK4 级通过之月起，继续发放生活补助，之前生活补助不补发）；
 - (6) 获得生活补助后发生不合理消费；
 - (7) 出现其他不宜继续享用生活补助的行为。
3. 学生因个人原因（包括学生所在国家原因、家庭原因、生病等）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，学校不保留该生的生活补助享有名额，视为放弃生活补助；学校不为学生的生活补助保留延期发放资格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国际交流学院

2019年10月28日